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IFE TECHNOLOGY LIMITED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2月4日、2024年1月4日、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22日、2024年2月15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24日、2024年8月8日、2024年8月27日、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5日、2025年2月27日及2025年3月16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新發展

1. 達成復牌指引之進展及預期時間表

儘管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持續暫停買賣，本集團仍繼續其業務營運。為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本集團在其酒樓業務運營中積極尋求商機，以達成其財務目標。

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已於2025年2月27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尋求股份復牌，本公司其後已分別於2025年5月25日、2025年5月27日及2025年6月3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的經更新版本。於2025年6月3日提交的最新復牌建議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為履行復牌指引項下的條件而已採取及建議採取的行動。本公司將於需要及適當時提供及／或披露與達成復牌指引項下條件有關的一切必要資料。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回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復牌建議作出的詢問。

2. 本公司業務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本集團主要從事酒樓運營及餐飲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三間傳統中式全面服務式酒樓及兩間茶餐廳，包括兩間以「煌府」品牌經營的傳統中式酒樓、一間以「海月宴會廳」品牌經營的傳統中式酒樓以及兩間以「新潮流茶餐廳」品牌經營的茶餐廳。

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一如既往地開展其業務營運。本集團在其酒樓業務運營中積極尋求商機。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股份暫停買賣的營運及財務影響。

3. 審計進展詳情及尚未公佈業績之預期刊發日期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於2025年3月7日刊發2023年中期業績、2024年年度業績及2024年中期業績。本公司亦分別於2025年5月27日及2025年5月30日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及2025年年度業績之補充公告。

4. 遵守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進展

於本公告日期，(i)趙鳴女士(「趙女士」)已於2025年3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且於2025年5月14日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尹詩璐女士(「尹女士」)已於2025年5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趙女士及尹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且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趙女士及尹女士已確認(i)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之所有獨立性標準，(ii)彼等過去或現在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等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概無有關趙女士及尹女士委任之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趙女士及尹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基於(i)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i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的尹女士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iii)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iv)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及(v)董事會由不同性別董事組成，董事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及第13.92條規定、第3.21條的審核委員會規定、第3.25條的薪酬委員會規定及第3.27A條的提名委員會規定。本公司復牌指引3應視為獲達成。

5.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具備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專家（「**內部控制專家**」）對本集團進行內部控制審查，內部監控專家已傳閱草擬內部控制報告且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3日向聯交所提交草擬內部控制報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

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沛謙

香港，2025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沛謙先生及梁彥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霍紹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查錫我先生、黃志生先生、趙鳴女士及尹詩璐女士。